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骆鹏飞、谢梦锦**: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歌(370782\*\*\*\*\*1112)**:本院受理(2025)津0103民调11823号原告高文林、张婷与被告钟晨,第三人王歌、天津链家宝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华夏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华夏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琥珀商业广场旁))。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刘伯年、董二连**:本院受理原告吕晓明、陈永久诉被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刘伯年、董二连、刁连巧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81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南琼中大自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英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至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琼中劳人仲裁字〔2026〕第2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地址:琼中县汽车站对面,国兴大道197号三楼,联系电话:0898-86231511),逾期视为送达。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被申请人)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温仲裁字第57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59)。

### 温州仲裁委员会

**哈密市长帆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瑞兰、任华、蔺学斌、王也昕博与被申请人哈密市长帆物流有限公司因工伤待遇、拖欠工资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441号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审理。本委定于2026年3月10日下午16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2楼,联系电话:0902-223592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 哈密市伊州区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的王达三诉腾冲市南门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章俊标、郭基隆合同纠纷公告中,送达时间应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6)粤1971破27号** 本院于2026年1月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恒灏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恒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恒灏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3月8日前,向东莞市恒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胡睿,电话:139255466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恒灏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恒灏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3月23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6)粤1972破1号** 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2月23日前,向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联系人:刘秀英,电话:0769-22506325、13712592779;张宇,电话:136861103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3月9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全国法院破产案办公平台。特此公告。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上海炫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江苏四季青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3月2日组成仲裁庭,请你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3月15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 淮安仲裁委员会

**吴岩(身份证号码:32032419791213\*\*\*\*)**:本委受理申请人东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3月2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3月15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 淮安仲裁委员会

**张明东(身份证号码:32082519671205\*\*\*\*)、何华英(身份证号码:36073019920715\*\*\*\*)**:本委受理申请人东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合作协议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3月2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3月22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 淮安仲裁委员会

**郭小周**:本院受理郭兆元诉你与赵红丽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荣连**:本院受理(2025)皖1502民初9585号原告李敏与被告王荣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冠**:本院受理(2025)皖1502民初0233号原告赵伟甲与被告张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贵州和颐商贸有限公司、东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云南帮卡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贵州华野供应链有限公司、贵州荣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会(2025)玉仲裁字第50号《仲裁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该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玉溪仲裁委员会

### 河南圣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进入注销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的(2025)豫0191民初11054号民事判决书,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判令河南圣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N1EY5J)解散并启动注销清算程序。本公司清算组已于2025年12月15日成立,清算组负责人:闫培培,清算组成员:黄二伟,朱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敬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需提供债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明等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 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培培

联系电话:13733805199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一楼A113-9号

邮政编码:450002

特此公告。

###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告知单位:高新区分局通安派出所**

**告知人:张冲、朱海峰**

**被告知人:吴娟娟,性别:女,出生日期:1984年12月3日,证件种类号码:身份证号410482198412033343,住(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庙下镇程小寨村8组,工作单位:无,监护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与被告知人关系)**

**告知内容:处罚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拟依据告知如下:公安机关查明:你于2024年9月21日下午16时许在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华通路58号韵达快递站内一张桌子上窃取一部黑色VIVO手机,后被查获。

综上所述,你的行为已构成盗窃。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九条“盗窃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与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之规定,拟对你不予处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不因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公告笔录中注明;违法当事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记录其意见。)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及监护人)

— 年 月 日 时 分

### 遗失声明

本人**杨海宁**,系北京公安局朝阳分局花家地派出所警察,不慎将警号为034925的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海宁